

卯 9
76

此書到處
宜守緘默
風氣未開
免着禍延

救急錄

上海五馬路



救急錄



救急錄

萬物之中人最靈。啼笑知覺。與有生以俱來。欲為聖賢。則至聖賢。欲作神仙。則竟神仙。自後世。桎梏亡其真性。利慾擾其外。七情亂其中。而此寶貴之身軀。日消磨於不知不覺之中。以至於夭亡。豈不傷哉。然此猶可諉為天數也。獨不解夫。憤吞火柴。自戕生命。負一時之氣。而效溝瀆之為。及至氣平而哀哀求生已無及矣。當其初亦不過區區口角之爭。或父子之間。時存意見。伯叔之情。變為參商。或琴瑟不和。怨聲來自牀第。或壘篋不協。變端起于蕭牆。或姑嫂互相誹謗。變出非常。鄰居爭鬪。是非藉端恐嚇。此皆意氣之忿爭。構成殺身之大禍。凡人處家庭骨肉之間。須以退讓為宗主。雖劫數亦可消弭。爾昌君見此慘狀。創辦救急。配合中西藥品。閱歷已經數年。活人不下百餘。今與儒醫李頌南君。酌定成卷。以流行于世。誠莫大之善舉焉。更有李仲芬君。及典中諸君。竭力幫辦。共襄善舉。余觀是書。喜出望外。因

畧書數行于篇首。以醒斯人之醉夢也。

海上客書于三元閣之東窗下

人莫不貪生而惡死。安樂而死。誠不若勞苦而生。雖捨生取義。古有恒言。獨至于義無可取。而輕生若此。良可慨也。爾昌先生。一布衣之士耳。抱斯民慘死之痛。體上天好生之心。不避艱險。不辭勞瘁。閱歷四五載。活人不下百餘。凡一方一藥。皆心血煎煉而成。劫數雖由天定。而人定亦可勝天。前年特來訪余。提議杜絕來源之法。余乃邀集商會。多數贊成。鳴鑼警告。禁用紅頭火柴。無如人民習慣已深。此議遂付之流水。然既不能絕其源。不得不思塞其流也。欲思推廣慈善事業。無如經費困難。力不從心。因集成一書。以廣流傳。余觀是篇。余之善念。不覺油然而生。振筆直書。謹誌數語于篇首云。

自治委員江韻士序

世道衰微。人心變幻。澆漓習俗。欺詐成風。父子乖離。誠屬家門之逆

事。夫妻反目。半因柴米之空虛。歌棠棣之章。手足何生蕭牆之禍。讀
閨門之訓。姑嫂何來口角之爭。青年子弟。怡然賦贈芍之章。白髮老
翁。傷哉作採薇之想。上天震怒。屢降浩劫于塵寰。下民無知。誰作中
流之砥柱。昊天不弔。降此鞠凶。斯民何辜。遭彼荼毒。所以有心世道
者。拊膺歎息。而不能自己者也。凡人知覺靈動。賦自乾坤。身體髮膚。
受之父母。方且保護之不暇。而可自戕其生命者乎。況牽牛將宰。時
露鰈鯨之形。縛雞試刀。亦抱哀鳴之痛。可以人而不如牛與雞乎。明
知穿腸毒物。食之甘若飴糖。何輕生一至于此耶。本社主任沈爾昌
君。求集微資。造橋尚嫌白水。斯民悞吞此毒。醫治不取青蚨。雖未敢
以此篇為全璧。然亦未始非救命之寶筏也。是以不揣謏陋。冒昧直
陳。幸勿河漢乎斯言。

醫士李頌南序

嗚呼。天下事之最慘者。孰有過於人之不愛其生。轉欲其死。且恐死

之不速。而以速死為快者哉。又孰有過於見人之將死。欲救其死而
不待。而竟坐視其死者哉。況死或重於泰山。或輕於鴻毛。重於泰山
者。當死而死者也。輕於鴻毛者。不當死而死者也。若夫不當死而死。
不必死而死。且死時情狀極慘。而不易挽救者。殆莫如近所流行覓
死之法。以火柴圖盡是已。徧急之人。不能容物。小有不忍。輒以自殘。
近數年來。不知何人作俑。往往以火柴為畢命之具。覓死愈易。救死
愈難。慘死之多。良堪憫歎。按火柴內含磷質。吞服此物者。其發甚緩。
緩則當時多莫之知。其性至毒。毒發則施救每苦無及。是以遇有吞
服火柴者。親朋束手。舉室悲號。惟有坐視服毒者。胃腐腸裂。宛轉以
死。噫。可慘也已。沈君爾昌。樂善不倦之慈善家也。李君頌南。名醫徐
香泉先生之高足也。術擅岐黃。聲譽卓著。近因吞服火柴殞命者。時
有所聞。怒焉傷之。爰搜集中西醫藉。博攷詳稽。悉心研究。始得急救
良方。按法施救。全活者已達百餘人。仁心仁術。固已同聲感戴矣。沈

李二君。又慮遠方鄉僻之區。不諳救法。致多枉死。擬將是編。付梓俾廣流傳。余知是書一出。將見昔之見人之將死。欲救其死而不得。而竟坐視其死者。今則不復慮其死。即人之愛其生。轉欲其死。且恐死之不速。而以速死為快者。今亦可以不死。生死人而肉白骨。豈非能體天地好生之德。而大有功於世者乎。余因見沈李二君宅心之仁。而用意之厚也。爰贅數語。弁諸簡端。以誌欽佩之忱云爾。

中華民國六年四月歙縣方慶惠撰

天地生人。愛民如子。燧人氏鑽木取火。教民烹飪。所以利民者也。降至後世。民智日開。各國通商。而火柴出焉。人皆樂其便利而用之。而不知今日受其害者。更甚於鴉片砒毒也。鴉片已禁絕矣。砒毒已難買矣。獨火柴一物。家家備用。處處皆有。其害更烈。何害乎。見夫愚夫蠢婦。誤吞火柴。毒入臟腑。中心如焚。求生不得。求死不能。誰無父母。誰無兄弟。觀此慘狀。心碎如裂。嗚呼。傷心慘目。有如是耶。爾昌目覩。

其死狀而不忍坐視。所以不辭勞瘁。日夜研究。得悉紅頭火柴中有
酸鉀。硫黃。火硝。黃磷。赤磷。等料。其毒質可以穿腸。其毒蝕可以焚
心。一經發散。則束手待斃。數年來。勿惜艱難。必思有以挽救之。以盡
人道之義。邇來稍有心得。畧有經驗。不敢自秘。以供海內之同志研
究焉。其法先用西藥水以吐之。恐其毒質之凝於胃也。次用西藥粉
以瀉之。恐其毒蝕之粘於腸也。西藥之功如是盡矣。其磷毒之散於
脉絡者。必賴中藥以治之。或涼瀉。或疏通。或平散。或行血。或酸斂。或
調氣。或平肝。或清肺。必察其毒入何經。而依法治之。蓋人之體有強
弱。氣有盛衰。舌苔有黃白而紅黑。脉象有緩數而細瀉。脫症有沉寂
而狂跳。亦有過用西藥。吐瀉內傷。而精神恍惚。未用西藥。挽救遲延。
而火毒內燃。更有婦人懷孕。值期經來。以及誤食滋補油膩。後患復
作。治之不易。種種變態百出。不外乎肺氣受毒所致。蓋肺為嬌嫩之
臟。胃受毒質。其氣薰蒸於肺。肺氣遏鬱。肺竅因之凝滯而不通。大腸

之氣不得宣暢。而大便為之閉。雖用猛藥泄之。仍不得通。蓋以肺氣窒塞故也。肺主皮毛而通百脉。肺氣鬱則呼吸不舒。面無正色。陷胸骨按之微痛。斯時可用辛散涼解之法。至肺鬱既久。其氣必塞。肝木鵠張。噫嘔頻作。納物即吐。唇乾口燥。斯時可用酸斂甘平之法。以和其胃。而舒其肝。方能進辛散之重劑。或筋骨疼痛。四肢畏寒。面色痿黃。少腹作痛。此餘毒已入血分。即用辛散活血之品。然此法不可輕用。須潛心體會。確有把握。庶免悞事。凡人之飲食入胃。薰蒸于肺。肺朝百脉。散布其精于四肢絡脉。其渣滓傳入大腸。而為大便。夫肺為華蓋。胃為釜鑊。大腸之火為薪炭。如煮飯然。熱度達于極點。啟其蓋而洩其氣。尤必抽其薪而止其沸也。今吞大柴者。上先吐之下必瀉之。其餘毒散于百脉者。更須辛散而疏通之。外用洗抹之法。使餘毒從皮膚而出。正氣庶可復元。然正氣雖復。尤宜節飲食。慎起居。以防後患。此皆數年來閱歷之言也。

爾昌一介寒微。獨木難支大厦。幸賴

諸善士樂善堂楊邦懷。董海門。沈獎伯。許慰農。潘平孚等。移款培助。更得零星各戶。熱心樂助。泰來典中。龐蓉徵君。熱心贊成。醫士李頌南先生。商酌用藥。更有李仲芬君。幫辦救急。以及典中諸君。十餘人。同心協力。勉成一社。兼之施送雜藥。門庭若市。倘得永遠續辦。平生之志願足矣。近閱報端。火柴之害。愈傳愈廣。故斗胆將歷年救急經驗方法。集成一頁。以廣流傳。還望大慈善家。下採芻蕘。如有剋制之奇方妙藥。請函寄本社。以補爾昌之不逮也。

見症治法

- 一火柴誤吞發現之形狀。
- 一火柴似吞非吞。莫測真偽之形狀。
- 一火柴誤入。不分腸胃之形狀。
- 一洋火誤入。早救尚易之經驗。
- 一體質強弱。流入腸臟遲速之形狀。

- 一火柴種種誤吞。治分難易之形狀。
- 一火柴誤入用西藥攻代過甚之形狀。
- 一火柴誤入發散變端之形狀。
- 一火柴誤入慘斃遲早之苦狀。
- 一火柴誤入舌苔與脉象之現狀。
- 一火柴誤入適值經期之現狀。
- 一孕婦誤吞火柴之經驗。
- 一急救火柴必須隨時調查。
- 一窮鄉僻壤一時無從求救。



一火柴誤吞。發現之形狀。

其人身熱而外寒。胸悶氣短。喉間時有火氣上冲。胃氣不舒。上先吐之下必瀉之。或有結滯于腸臟者。宜用寒涼苦瀉之品。如瀉不得爽。宜加重大瀉之。然後用辛散之藥以解餘毒。

一火柴似吞非吞。莫測真偽之形狀。

其人裝腔作勢。假火柴之嚇人。口說已吞火柴。此皆有意為之。然此物不可見。戲倘有數粒入腹。即能傷命。一時莫知其真偽。先用吐法試之。約四五句鐘之候。其毒質必在于胃。如吐出不見洋火。定是假喫。倘或已隔多時。而流入腸臟者。吐出亦必有洋火之氣。且更有痰濁可驗。并此無之。亦屬假喫。然不喫洋火而吐之。其胃必傷。變成他症。勸人切勿借此以嚇人也。

一火柴誤入。不分腸胃之形狀。

誤吞有二種。有飯後吞者。有空心吞者。二種大有分別。何則飯後

吞者。胃有穀食。流入腸臟者遲。約六七句鐘。至九十句鐘不等。及早救之。吐之即愈。空心吞者。胃中並無宿物。流入腸臟者速。治之不易。更有誤吞之後。多走路。多動作。發散更易。治法更難。如已入腸臟者。多飲生水十餘碗。令其瀉出毒質。可以求治。然此法須肚內清。毒物少。鄉僻之處。一時束手。或不及至醫院求治。可用生礬末五六錢沖飲。須連飲生水十餘碗。任其吐瀉。亦可去其毒質。此法祇救得早。遲則無及矣。然吐瀉後。仍請醫士救治。庶免誤事。生水或用爛泥水。如能湊手。尤為最佳。

一 洋火誤入。早救。尚易之經驗。

其人初吞火柴一二句鐘。即須救治。先經大吐。見有毒質盡出。即愈。或恐有餘毒流入腸臟。防有變端。可用甘平丸以和其胃。然後用瀉藥。以達三焦之餘毒。如得起居如常。已思飲食。即無發散之慮。所謂邪去則正安也。

一體質強弱。流入腸臟遲速之形狀。

如人體質強壯。其胃亦健。其消化甚速。納入之毒。發散更易。體弱者。脾力不足。消化亦遲。毒質在胃。發散較緩。其法先用吐藥水以吐之。或有洋火之氣。或有凝痰濁沫。其色可驗。或黃。或黑。其症最險。經吐之後。即用甘平丸。以和其胃。倘胃尚不和。納水即吐。越十分鐘時。即用酸斂散。以斂其肝。而和其胃。然後用瀉藥。通達三焦。必得暢瀉為度。大便須時時常通。一日必瀉一二次。方可。此後或自早至晚。或自晚至早。安如平日。漸知饑餓。夜間安神。即無事矣。或胸間氣悶。身不舒暢。必有發散餘毒在內。可服辛涼荊芎散。如已入血分。可服辛散活血湯。外用皂角煎以抹之。如少腹疼脹。以百部煎抹之。每晝夜頻抹十餘次。內托外引。使餘毒從皮竅中而出。或汗洩而出。然後即安。

一火柴種種悞吞。治分難易之形狀。

吞火柴者不一。担任救急者。必先問其若何吞法。用何物同吞。或剪下。摘下。粒子者。發散稍遲。或與粘膩之物同食。其毒質最易結滯。瀉法不易通達。更危險者。有數種。一與燒酒同吞。一化蟬而吞。發散尤為迅速。為此研究。其脉洪大而緩。其苔紅如猪肝。旋變純黑。治法方藥。必得救早。方可挽回。其人誤吞。一匣至十多匣不等。無論與何物同吞。少者易治。多則救早為妙。遲則恐其毒氣發散。內陷甚速。治之不易也。

一火柴誤入。用西藥攻伐過甚之形狀。

其人誤吞火柴後。用西藥吐之。瀉之。硫磺已去。磷毒未盡。遲延其死。至八九日。十餘日不等。精神疲倦。形寒裏熱。胸悶氣噎。寐不安。神納物皆吐。脉象沉細而緩。苔現白色。或白灰色。其津液潤者。內用酸斂散。滾水沖勻。候溫而服。外用皂角煎。百部煎。上抹胸前。下抹少腹。不過半日。即可轉機。此時胃氣薄弱。苦降宜乎少用。須用

白蜜淡湯。時時代茶。以和其胃。尚有救愈後。心中如象怔忡之症。是餘毒深入氣血之中。即用辛散活血湯以投之。其苔潤者。即用酸斂散和其胃。止其嘔。然後用辛散活血湯以投之。用之得法。無不起死如神。

一大柴悞入發散變端之形狀。

其人經吐瀉之後。二三日。四五日不等。身熱惡寒。頭暈胸悶。陷胸骨按之隱痛。喉間時有火氣上炎。氣喘音低。少腹疼痛。此乃毒邪內陷。發散之現狀也。可用荊芎散。涼瀉湯。先散肺氣。如或不效。即用辛散活血湯。外用皂角煎。百部煎。時抹胸腹。更有與燒酒同吞。即刻發散。雖經大吐大瀉之後。其毒已直入血分。可急用辛散活血湯。以大瀉後。可用此方。方能挽回。更有發散之後。外寒裏熱。胸悶音低。唇乾口燥。面目發黃。雖炎暑天氣。綿被覆之。不知熱。骨節疼痛。乾嘔不止。此時亦必投辛散活血湯。然此症究屬險候也。用

辛散活血湯者。必大瀉後可用此方。

一大柴悞入。慘斃遲早之苦狀。

火柴燐毒。穿腸潰腹。如火燎原。一時不能撲滅。忽而喪命。其情可慘。亦可憐。此皆負一時之氣。誤喪其身。上無以對父母。下無以對兒孫。勸世人切勿蹈此。其慘死之苦狀。有數種。其一憤吞十餘匣之多。毒邪蔓延三焦。一二日間。身若熾炭。舌苔灰黑。手舞足跳。氣喘發狂。遂致喪命。其一開始終白苔。津液乾涸。用中西治法之後。仍若昏迷不醒。毒邪內陷。面目發黃。筋骨疼痛。遂致喪命。其一吐瀉之後。惡寒發熱。神昏顛倒。遂致不救。其一炎暑天氣。發散最速。誤吞之後。一二日間。變端百出。竭力救之。仍然無效。以上數症。皆目所親見。依法治之。雖有一半生者。然總屬險症也。

火柴悞入。舌苔與脈象之現狀。

其入初吞火柴。苔若常人。其毒在胃。治之尚易。或現白苔。其津不